

# 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惟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參、待遇：每月薪資依勞工基本工資給與（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新臺幣 24,000 元整），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並享有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工作項目：

- 一、圖書館管理。
- 二、門禁管理安全維護。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工作地點：本校。

陸、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每日工作 8 小時（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評通過，次年度得予繼續僱用。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柒、報名資格：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高中職學歷以上、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具備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

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捌、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eb.csnp.s.ptc.edu.tw/>)下載。

玖、報名及徵選：

- 一、報名日期：110年8月24日(星期二)9時至12時止，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25號，電話：08-7805568#12)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不受理通訊報名。
- 四、報名手續：報名者請以直式橫書繕打，並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
  1. 報名表(請貼妥2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男性若有服役，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高學歷證件。
  4. 身心障礙手冊。
  5. 簡要自傳(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6. 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切結書
  9. 具結書
- 五、甄選方式：面試，依表達能力、整體態度、資格條件、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每人約時10至15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1. 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2. 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所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甄選時間及地點：

六、甄選日期及時間：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進行甄選，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本校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

七、甄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壹拾、甄選結果公告：徵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壹、錄取人員報到日期：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貳、其他：

一、錄取人員如發生偽造報名文件相關個資，取消該員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進  
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  
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  
後申訴權利。

此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